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139,864,728股，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股份2,563,415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137,301,313股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0年1月4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14:3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0号5楼公司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9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4,547,33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257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23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,698,19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48%。

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2,240,7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825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2,306,5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432%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胡宏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277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698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54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698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黄宇周律师、王博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